

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熊维明先生、黄继先生、杨建中先生、张强先生、刘晓骏先生、刘勇先生及曹浪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聘请熊维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请黄继先生、杨建中先生、张强先生、刘晓骏先生及刘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请曹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请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7月10日